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鉴于王恩义先生已于2020年4月10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并一并辞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持有公司84,390,841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17.43%）的股东齐广田先生提名项新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项新波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和任职资格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其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对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5日

附件：简历

项新波先生，196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现任北京大爱乾坤环卫设备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项新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项新波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